

附件 2: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费缴纳及管理辦法

第一章 会费的缴纳

第一条 根据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精神和有关规定，为保证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履行我市电力行业服务职能必须的各项费用的稳定来源，规范本会会费的缴纳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单位按本办法的标准缴纳会费。

第三条 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单位提供各种服务和按照本会章程规定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支出。

第四条 会费缴纳标准如下：

- （一）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 万元；
- （二）副会长、监事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 万元；
- （三）理事、监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 万元；
- （四）一般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 千元。

第五条 会费收取实行按年度一次缴纳办法。本会于每年 3 月底前向会员单位发送会费缴纳通知，会员单位应在当年第二季度末以前全额缴纳会费。新发展入会的会员单位应在完成会员登记后的第一个月内按相应标准缴纳会费。

第二章 会费的管理

第六条 会费使用原则：根据本会的业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参照历年经费支出情况，合理核定年度预算，按年度预算控制开支。

第七条 会员单位未按照本会章程规定按时缴纳会费的，本会秘书处应及时对其进行劝缴，并限制其行使《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中规定的权利；一年内不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视为自动退会。

第八条 实行会费预算管理。由本会秘书处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经本会理事会审核批准后，按照《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以及国家相关财务制度和流程规定，收取和使用会费，定期向本会理事会报告会费的收支情况。

第九条 会费不得挪做他用，更不得在会员单位中分配使用。会费的收支情况应按照东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定期接受社会中介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并定期向本会理事会报告。

第十条 本会监事会负责会费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监督。在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本会年度预算的前提下，本会秘书处应厉行节约，加强费用的使用管理、监督和控制。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

附录：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主要服务项目清单

依据《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和《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费缴纳及管理辦法》所规定的为会员服务职责和要求，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将为会员单位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列示如下：

一、向政府反映企业诉求类

针对会员单位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形成调研课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反映企业诉求。主要包括：

（一）针对我市电力行业发展、生产、经营中的政策性原因引起的各种困难，反映会员单位的诉求；

（二）针对我市电力体制改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反映诉求；

（三）针对我市环保、资源节约、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中对电力企业产生的影响提出政策建议；

（四）针对我市上下游产业对电力企业的影响，与有关方面沟通并向市政府反映诉求，促进电力企业与相关行业协调发展；

（五）针对市政府各种与电力行业相关的征求意见文件，积极研究问题，代表会员单位提出意见及建议等。

二、信息服务类

（一）办好本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为会员单位提供公开的信息服务和不同层次的差异化服务；

(二) 定期提供东莞市电力行业的统计基本信息 (需政府部门授权);

(三) 不定期提供本会根据东莞市的有关规定和会员需求, 在会员单位中开展普遍性统计信息;

(四) 定期提供年度 (或季度、月度) 东莞市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根据会员单位的分类提供相应的报告);

(五) 每年提供《东莞市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六) 定期提供电力动态信息;

(七) 定期更新本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内容;

(八) 提供电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级企业标准、本会制定的团体标准等 (通过本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

(九) 为会员单位提供差异化的专项信息等。

三、 专业服务和培训类

(一) 提供各种面向会员单位的培训服务, 每年年初各相关专业委员会根据形势发展、会员需求 (征求会员单位意见) 和当年工作重点,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在本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

(二) 电能质量及电力可靠性管理的普遍服务;

(三) 电力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普遍服务;

(四) 本会团体标准管理的普遍服务;

(五)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及技能鉴定相关的普遍服务;

(六) 其他专业性普遍服务。

四、 评先创优类

(一) 面向全体会员单位的电力奖项评选;

(二) 面向全体会员单位并经过有关评奖机构认可的相关奖励;

(三) 向有关机构推荐需要本会推荐的奖项, 如有关专利奖、优秀投资项目奖等;

(四) 东莞市电力行业职业技术及技能竞赛奖等。

五、 行业交流类

(一) 全市年度经济形势与电力发展分析预测报告;

(二) 组织会员单位参与电力行业相关的合作会议、博览会、电力设备及技术展览会、论坛等;

(三) 有针对性的工作交流会、研讨会等。

六、 评价认证类

受政府部门委托或者授权, 本会可以开展管理、产品质量、资质、水平等的评价和认定工作, 重点做好为会员单位的普遍服务。

七、 提高会员服务质量类

(一) 按规定召开听取会员单位意见、提高会员单位服务水平的会议或问卷调查等;

(二) 编制本会年度服务指南和会员服务报告, 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加快捷、有效、高质量的服务等。